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黃武雄

聯絡電話：(05) 271-7311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防疫措施：監測、消毒、通風、應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 109 年 2 月 26 日通報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協助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前以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函，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、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、「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」及「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」相關資訊。鑒於各大專校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起陸續開學，本部參考上開防治工作綱要及各區域中心學校防疫作法，彙整出以下建議原則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：

(一) 進行校園體溫監測：

- 1、建議學校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，如校園大門、出入頻繁之側門、停車場、行政大樓、教學大樓、圖書館、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，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，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，俾監測高風險人員，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。
- 2、建請學校設置「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」(雲端)，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，以利協助、關懷，另請各校於每日中午 12 時以 e-mail 方式向本部窗口回報前 24 小時內經量測發燒人數(遇例假日請於次一個工作日併同回報)。
- 3、遇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勸導發燒學生返家休息，針對在臺無親屬可依附之境外生，建議安排一人一間之隔離宿舍供其入住，並協助送醫診治。此外，學校即刻進行上開系統登錄，請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，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，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(二) 定期實施校園消毒：

針對教室、宿舍、餐廳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實施定期消毒，其頻率建議上下午各消毒一次。消毒範圍包含地面、門把、窗戶把手、按鈕、電器開關、家具表面、電話、對講機、垃圾桶、洗手臺、馬桶、浴盆、水龍頭、蓮蓬頭、排水口、抽風扇、電腦、鍵盤、風扇等。因大專校院的學生共同設備、器具，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，需要特別注意防範。除前開消毒範圍外，請著重定期清潔學生、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，如鍵盤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教具等。

(三) 維持室內通風：

- 1、打開室內門窗、氣窗及前後門，使空氣流通，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，並經常清洗隔塵網。
- 2、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，建議增設排風扇，營造動力排風，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，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。非必要，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。
- 3、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：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是 2 比 1(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(m³/s)的兩倍)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。
- 4、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：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，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，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 1,000ppm。

(四) 校園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：

- 1、學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，請依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附錄九「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」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，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。
- 2、倘疑似個案被確診為新冠病例時，請立即依「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」，啟動隔離宿舍及配合衛政單位疫情調查，並在防護下協助學生返家隔離或進入學校隔離宿舍安置。

- 3、另學生會或社團辦理學生參加戶外活動，如田野山林調查研究、迎新及登山露營或出國參訪等活動者，仍請依規定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完成活動申請及陳核。
- 4、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應注意天候變化，如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妥善編組確認領隊及通訊聯絡方式（山上和山下聯絡人），以利突發性危安事件及時協處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，已會請各相關權責單位參考及運用。

此致 各處室、各院系所

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敬啟